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8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08月20日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572弄115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见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半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亦不存在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1,067,8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72,854,284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63,922,139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利润分配实施前，如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91,067,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由 54.02 元/份调整为 53.62 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7.01 元/股调整为 26.61 元/股。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关联董事杨恩环先生、王小清先生作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总股本 91,067,8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此修订《公司

章程》相关条款。此次变更后，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91,067,855 股变更至 163,922,139 股，注册资本由 91,067,855 元变更至 163,922,139 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旨在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促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期资产配置，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业务的扩展及产业链延伸，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苏州金沙江联合润璞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遂真中科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分别认缴各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412 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8 月 20 日